

##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台財關字第 099004913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 三、修正內容：請詳後附「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本案另載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f.gov.tw>）「法規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部關政司。
  - (二) 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
  - (三) 傳真：02-23941479。
  - (四) 電子郵件：[doca@mail.mof.gov.tw](mailto:doca@mail.mof.gov.tw)。

部 長 李述德

## 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關稅法第十九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修正後，授權對進出口業以外之其他供應鏈相關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俾使我國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之推動邁向第二階段，即納入與進、出口業者有關之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及公路運輸業等為實施認證對象，爰修正本辦法，計新增八條，修正十八條，修正後總計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關稅法第十九條修正，將進出口業以外之其他供應鏈業者納入優質企業認證範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以符實際。
- 二、配合關稅法第十九條修正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另為免與緝案所稱之「重大違章案件」混淆，將「重大違章案件」修正為「重大違章紀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關稅法第十一條修正，增訂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得作為稅費擔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基於法規鬆綁，將一般優質企業進出口實績總額由一千四百萬美元修正為七百萬美元，並將其資格效期由一年延長為三年。（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 五、增訂海關對一般優質企業得採取之優惠措施，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具結貨物先予放行，事後再核銷原出口報單。（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明定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檢具之基本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訂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符合定期自我檢查且對不符安全驗證基準情事皆於海關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於重新申請資格認證時海關得簡化驗證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海關對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進出口業者得採取之優惠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增訂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及空運運輸業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海關得採取之優惠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u>	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	配合關稅法第十九條將進出口業者以外之其他供應鏈業者納入實施優質企業認證，未來優質企業將不僅限於進出口業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優質企業</u> ：指經海關認證合格之 <u>供應鏈業者</u> ； <u>優質企業</u> 分為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二、 <u>供應鏈業者</u> ：指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 <u>納稅義務人</u> 、 <u>貨物輸出人</u> 、 <u>製造業</u> 、 <u>報關業</u> 、 <u>承攬業</u> 、 <u>倉儲業</u> 、 <u>公路運輸業</u> 、 <u>海運運輸業</u> 、 <u>空運運輸業</u> 等業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優質企業</u> ：指符合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之 <u>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u> ，經海關審核或認證合格者； <u>優質企業</u> 分為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二、 <u>最近三年重大違章案件</u> ：指於申請日起溯算三年期間有私運紀錄；或因虛報貨物進、出口等違章情	一、配合關稅法第十九條將進出口業者以外之其他供應鏈業者納入實施優質企業認證，修正第一款優質企業之定義，及增訂第二款供應鏈業者之定義。 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另為免與緝案所稱之「重大違章案件」混淆，及考量本辦法所稱

<p>者。</p> <p><u>三、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錄：</u> 指於申請日起溯算三年期間有私運紀錄；或因虛報貨物進、出口等違章情事，致所漏稅額（關稅及海關代徵稅款）、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沒入貨物價值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但違章情事經證明係因其他<u>供應鏈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免予採計。</u></p>	<p>事，致所漏稅額（關稅及海關代徵稅款）、溢沖退稅額或定額罰鍰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沒入貨物價值單計或合計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但違章情事經查純因報關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免予採計。</p>	<p>重大違章並非僅限於個案，將「最近三年重大違章案件」修正為「最近三年重大違章紀錄」；另配合其他供應鏈業者納入認證範圍，將但書有關報關業者疏失所致之違章情事免予採計之規定，修正為經證明係因其他供應鏈業者作業疏失所致者，免予採計。</p>
<p>第三條 優質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p> <p>一、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p> <p>二、成立五年以上，最近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最近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海關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或經核准自行點驗之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事業。</p> <p>三、最近三年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均在五千萬美元以上，且各該年度均無虧損。</p> <p>四、最近三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紀錄。</p> <p>優質企業兼有保稅廠及非</p>	<p>第三條 優質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p> <p>一、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p> <p>二、成立五年以上，最近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最近三年每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海關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或經核准自行點驗之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事業。</p> <p>三、最近三年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均在五千萬美元以上，且各該年度均無虧損。</p> <p>四、最近三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案件。</p> <p>優質企業兼有保稅廠及非</p>	<p>一、為免與緝案所稱之「重大違章案件」混餽，及考量本辦法所稱重大違章並非僅限於個案，爰將第一項第四款「重大違章案件」修正為「重大違章紀錄」。</p> <p>二、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有關申請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應檢附之文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訂定，以期明確。</p>

<p>保稅廠，且各廠之統一編號相同，具備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亦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p> <p><u>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者，應檢附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件一份及最近三年各年度營業額資料，向海關提出。</u></p>	<p>保稅廠，且各廠之統一編號相同，具備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及第四款條件者，亦得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辦理通關。</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之稅費擔保，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現金。</p> <p>二、政府發行之公債。</p> <p>三、銀行定期存單。</p> <p>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p> <p>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p> <p>六、授信機構之保證。</p> <p>七、<u>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之稅費擔保，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現金。</p> <p>二、政府發行之公債。</p> <p>三、銀行定期存單。</p> <p>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p> <p>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p> <p>六、授信機構之保證。</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p>	<p>配合關稅法第十一條擔保之種類增列「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及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進、出口報單類別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優質企業辦理貨物進出口通關時，應以電子方式傳輸前項報單。<u>但因通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得以紙本代替。</u></p>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進、出口報單類別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優質企業辦理貨物進出口通關時，應以電子方式傳輸前項報單。</p>	<p>考量實務上有可能因通關系統暫時無法服務，必須以紙本代替情形，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以符實需。</p>
<p>第二章 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優惠措施</p>	<p>第二章 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優惠措施</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一般優質企業</p>	<p>第一節 一般優質企業</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申請為一般優質企業：</p> <p>一、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之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或貿易績優卡；或成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平均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u>七百萬美元</u>以上。</p> <p>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u>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u></p> <p>三、進、出口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u>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u></p> <p>四、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報；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申請為一般優質企業：</p> <p>一、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之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或貿易績優卡；或成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平均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一千四百萬美元以上。</p> <p>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提供相當擔保。</p> <p>三、進、出口流程及財務均以電腦化控管。</p> <p>四、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報；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p>	<p>一、考量各國對於優質企業之申請大多無設定進出口實績門檻，爰將第一款有關進出口實績總額必須達一千四百萬美元之門檻降低為七百萬美元。</p> <p>二、為配合實務上部分內地稅稽徵機關不接受未確定案件提供擔保，爰於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要求業者進出口流程及財務必需以電腦化控管之目的在於事後能提供予海關稽核，爰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第七條 申請為一般優質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提出：</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資本額及聯絡人資料。</p> <p>二、經濟部商業司、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有關之基本資料各一份。</p> <p>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民間團體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三年各該年進、出口實績證明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p>	<p>第七條 申請一般優質企業資格，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提出：</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資本額及聯絡人資料。</p> <p>二、經濟部商業司、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及出、進口廠商登記有關之基本資料各一份。<u>其同時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者，應另行檢附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一份及最近三</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半段有關自行具結應檢附之文件，及第二項次年再提出申請，海關得簡化查核之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期明確。</p> <p>二、考量一般優質企業之資格效期已比照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由一年延長為三年，基於審查之需，刪除第二項廠商再</p>

<p>之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或貿易績優卡。 前項文件，除特殊情況經海關核准者外，應依規定以電子方式向海關傳輸。</p>	<p>年各年度營業額資料。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民間團體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三年各該年進、出口實績證明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或貿易績優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檢附之正本文件，受理之海關於驗畢後發還。於次年再提出申請者，如經具結與前已驗證之正本文件相符，海關得免予查核。</p>	<p>次申請得予簡化手續之規定。 三、「優質企業認證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後，業者申請優質企業應透過該系統線上申請，爰新增第二項，以爲因應。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海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資格認證；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爲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一般優質企業資格之效期爲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得檢具前條所定之文件，向原核准之海關重新申請資格認證。 依前項提出申請者，如經具結符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海關就該二款得免予查核。</p>	<p>第八條 海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資格審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爲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一般優質企業資格之效期爲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得檢具前條所定之文件，向原核准之海關重新申請資格審核。 依前項提出申請者，如經具結符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海關就該二款得免予查核。</p>	<p>一、配合關稅法第十九條海關對優質企業認證之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資格審核」修正爲「資格認證」，認證方式依現行作業辦理。 二、考量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資格效期爲三年，爲予衡平，爰修正第二項將一般優質企業之效期延長爲三年。</p>
<p>第九條 海關對於一般優質企業之進、出口貨物，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一、較低之抽驗比率；進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出口貨物抽中</p>	<p>第九條 海關對於一般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一、較低之抽驗比率；進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出口貨物抽中</p>	<p>一、爲免與緝案所稱之「重大違章案件」混淆，及考量本辦法所稱重大違章並非僅限於個案，爰將第一款「重大違章案件」修正爲「重大違章紀錄」。</p>

<p>查驗者，得改為免驗。但最近三年有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紀錄者，不得享有前開優惠措施。</p> <p>二、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p> <p>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p> <p>四、<u>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u></p>	<p>查驗者，得改為免驗。但最近三年有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案件者，不得享有前開優惠措施。</p> <p>二、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p> <p>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p>	<p>二、增訂第四款優惠措施，明定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具結貨物先予放行，事後再核銷原出口報單。</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節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第二節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節名未修正</p>
<p>第十條 <u>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除須符合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供應鏈個別業者之條件外，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如下：</u></p> <p><u>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u></p> <p><u>二、最近三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紀錄。</u></p> <p><u>三、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u></p> <p>四、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p>	<p>第十條 <u>符合下列條件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u></p> <p><u>一、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u></p> <p><u>二、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u></p> <p><u>三、最近三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案件。</u></p> <p><u>四、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其驗證基準。</u></p> <p><u>前項第四款條件，申請人出具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所核發驗證合格之證書，經海關審查後，得就符合項目部分承認之。</u></p> <p><u>第一項第四款安全認證優</u></p>	<p>一、配合關稅法第十九條將進出口業者以外之其他供應鏈業者納入實施優質企業認證，第一項修正為供應鏈業者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基本條件。</p> <p>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資格條件，移列至第十三條訂定。</p> <p>三、第六條係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申請為一般優質企業之條件，未盡適用於其他供應鏈業者，爰刪除現行第一項</p>

<p><u>五、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u></p> <p>申請人出具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核發之驗證合格證書，經海關審查後，得就前項第四款符合項目部分<u>免予驗證。但申請人國外分支機構所取得者，不適用之。</u></p> <p>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及前項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u>同時具有兩種以上業別之業者，得分別或合併提出申請。</u></p>	<p>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其驗證基準，及前項國內外安全認證機關（構），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第一款規定。</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一款，並新增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之規定。</p> <p>五、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另為免與緝案所稱之「重大違章案件」混餽，及考量本辦法所稱重大違章並非僅限於個案，將「重大違章案件」修正為「重大違章紀錄」。</p> <p>六、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將無積欠稅費或已提供擔保列為基本條件。</p> <p>七、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財政部關稅總局現行公告之「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p> <p>八、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為基本條件，以供海關比對驗證申請人之流程紀錄。</p> <p>九、增訂第二項但書，申請人國外分支機構所取得之驗證合格證書，不得適用免予驗證之規定。</p> <p>十、增訂第四項，明定具兩種以上業別之業者，得分別或合併提出申請。</p>
---	---	--

<p>第十一條 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檢具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供應鏈個別業者之文件，及下列基本文件向海關提出：</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資料。</p> <p>二、申請認證之自我評估表。</p> <p>三、檢附足資證明債務償付能力之最近三年財務報表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文件除特殊情況經海關核准者外，應依規定以電子方式向海關傳輸。</p>		<p>十一、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檢具之基本文件。</p>
<p>第十二條 海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資格認證；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經認證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由認證之海關報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發給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p> <p>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效期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檢具前條所定之文件，向海關重新申請資格認證。</p> <p><u>符合第二十七條自我檢查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於海關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依前項重新申請資格認證者，海關於</u></p>	<p>第十二條 海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資格認證；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經認證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由認證之海關報請財政部關稅總局發給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p> <p>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效期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檢具前條所定之文件，向海關重新申請資格認證。</p>	<p>增訂第四項，明定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符合定期自我檢查，及對不符安全驗證基準情事皆於海關所定期限內改善者，於重新申請資格認證時，海關得簡化安全驗證程序。</p>

<p><u>辦理驗證時，得以抽核方式為之。</u></p>		
<p><u>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符合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得檢具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u></p>	<p><u>第十一條 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除應檢具第七條第一項文件外，並應填附業者申請認證之自我評估表及檢附足資證明債務償付能力之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向海關提出。</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為優質企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移列至本條訂定。 三、自我認證評估表及足資證明債務償付能力之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已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基本文件，爰配合修正文字。</p>
<p><u>第十四條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貨物輸出人之出口貨物，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u> 一、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二、抽中查驗者，海關得改為免驗，未改為免驗者，得優先查驗。 <u>三、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u> 四、<u>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u> <u>五、報單離岸價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u></p>	<p><u>第十三條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貨物，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u> 一、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二、抽中查驗者，海關得改為免驗，未改為免驗者，得優先查驗。 <u>三、一律免經電腦比對貨物進倉訊息，即可受理報關。</u> 四、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三款之優惠措施海關於實務執行上有困難，爰予刪除，並將現行第四款配合移列為第三款。 三、增訂第四款，明定業者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四、增訂第五款，明定當報單離岸價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p>

<p>第十五條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納稅義務人之進口貨物，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p> <p>一、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抽驗比率。</p> <p>二、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並得優先查驗。</p> <p>三、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p> <p>四、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p> <p>五、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p> <p>六、<u>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u></p> <p>七、<u>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u></p> <p>八、<u>報單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u></p>	<p>第十四條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口貨物，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p> <p>一、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抽驗比率。</p> <p>二、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並得優先查驗。</p> <p>三、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p> <p>四、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p> <p>五、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第六款，明定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具結貨物先予放行，事後再核銷原報單。</p> <p>三、增訂第七款，明定業者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p> <p>四、增訂第八款，明定報單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p>
<p>第十六條 製造業符合下列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與工廠登記有關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製造業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優惠措施。</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經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許可設立者。</p> <p>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製造業屬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取免繳保證金之優惠措施：</p> <p>一、其保稅機器、設備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二、其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第十七條 報關業符合下列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立者。</p> <p>三、連續三年依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經海關評鑑為第一類或第二類報關業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報關業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條件及應檢附之申請文件。</p>
<p>第十八條 承攬業符合下列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承攬業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條件及應檢附之申請文件。</p>

<p>件。</p> <p>二、依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設立者。</p> <p>三、最近三年承攬業務實績：海運每年運費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載貨量達五千公噸以上；空運每年運費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載貨量達一千公噸以上。</p> <p>四、兼營海空運之承攬業者，每年運費收入合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載貨量合計達五千公噸以上。</p>		
<p>第十九條 倉儲業符合下列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申請登記或監管者。</p> <p>三、經海關核准業者自主管理之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港區事業從事倉儲、物流業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倉儲業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優惠措施。</p>

<p>四、最近三年未因貨物失竊經海關補稅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但自由港區、港口機場管制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園區之倉儲業，設置未滿三年者，得不受三年期間之限制。</p> <p>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倉儲業屬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取免繳保證金之優惠措施：</p> <p>一、其保稅機器、設備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二、其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第二十條 公路運輸業符合下列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運輸業者。</p> <p>三、具有完整貨物移動電子監控及管理機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公路運輸業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條件及應檢附之申請文件。</p>

<p>第二十一條 海運運輸業符合下列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設立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海運運輸業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條件及應檢附之申請文件。</p>
<p>第二十二條 空運運輸業符合下列條件，得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p> <p>一、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條件。</p> <p>二、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設立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空運運輸業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具備之條件及應檢附之申請文件。</p>
<p>第三章 管理</p>	<p>第三章 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優質企業經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者，應每年申請核定額度一次；其申請應於一年實施期限屆滿前一個月，<u>檢具第三條第三項所定文件，向原核准之海關提出，如經具結與前已驗證之正本文件相符，海關得免予查核。</u></p> <p>前項自行具結之額度，以申請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進口稅費總金額之二倍為限。</p>	<p>第十五條 優質企業經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者，應每年申請核定額度一次；其申請應於一年實施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原核准之海關提出。</p> <p>前項自行具結之額度，以申請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進口稅費總金額之二倍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次年再提出申請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海關得簡化查核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一項訂定。</p>
<p>第二十四條 優質企業以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進口之貨物，海關於次月五日前核發稅費繳納證及進口報單資料清表，廠</p>	<p>第十六條 優質企業以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進口之貨物，海關於次月五日前核發稅費繳納證及進口報單資料清表，廠商</p>	<p>條次變更。</p>

<p>商應於法定期限內繳納。                  優質企業得於每月月底前，就當月單批進口貨物，先行繳納稅費。</p>	<p>應於法定期限內繳納。                  優質企業得於每月月底前，就當月單批進口貨物，先行繳納稅費。</p>	
<p>第二十五條 優質企業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者，其經海關核准之額度，限用於依本辦法規定之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案件。                  優質企業依第四條規定提供稅費擔保者，其所提供擔保之額度，適用於依本辦法規定之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案件及依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辦理之先放後稅進口案件。</p>	<p>第十七條 優質企業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以自行具結方式替代稅費擔保者，其經海關核准之額度，限用於依本辦法規定之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案件。                  優質企業依第四條規定提供稅費擔保者，其所提供擔保之額度，適用於依本辦法規定之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案件及依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辦理之先放後稅進口案件。</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優質企業有逾期未繳清進口稅費或發生其他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違章案件者，海關視情節輕重，得停止其享有一年以下之一部或全部之優惠措施或優質企業資格。</p>	<p>第十八條 優質企業有逾期未繳清進口稅費或發生其他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違章案件者，海關視情節輕重，得停止其享有一年以下之一部或全部之優惠措施或優質企業資格。</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每年至少執行自我檢查一次；海關得不定期抽查。</p>	<p>第十九條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安全審查項目及其驗證基準，每年至少執行自我檢查一次；海關得不定期抽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海關發現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不符安全驗證基準情事時，應通知該企業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無法在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時，得向海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間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未能依</p>	<p>第二十條 海關發現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不符安全驗證基準情事時，應通知該企業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無法在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時，得向海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間一次，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未能依</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前二項所定期限完成改善者，海關視情節輕重，得停止其享有一部或全部之優惠措施並限期完成改善。</p>	<p>前二項所定期限完成改善者，海關視情節輕重，得停止其享有一部或全部之優惠措施並限期完成。</p>	
<p>第二十九條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並收回證書，未能收回者，海關得逕行公告註銷： 一、發生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紀錄。 二、未能依前條第三項海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 三、營運及財務發生嚴重惡化。 四、逾期未繳清進口稅費，經停止其一年以下之一部或全部之優惠措施或優質企業資格後，海關要求限期繳納仍未繳清。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經廢止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p>	<p>第二十一條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並收回證書，未能收回者，海關得逕行公告註銷： 一、取得證書後，發生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案件。 二、未能依前條第三項海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 三、營運及財務發生嚴重惡化。 四、逾期未繳清進口稅費，經停止其一年以下之一部或全部之優惠措施或優質企業資格後，海關要求限期繳納仍未繳清。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經廢止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與緝案所稱之「重大違章案件」混淆，及考量本辦法所稱重大違章並非僅限於個案，將第一項第一款「重大違章案件」修正為「重大違章紀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已取得優良廠商資格者，在其期間屆滿前，視同依本辦法取得一般優質企業之資格，並適用相關規定辦理通關。</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已取得優良廠商資格者，在其期間屆滿前，視同依本辦法取得一般優質企業之資格，並適用相關規定辦理通關。</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經海關認證合格之優質企業及核定之自行車結額度，各海關一體適用。</p>	<p>第二十三條 經海關審核或認證合格之優質企業及核定之自行車結額度，各海關一體適用。</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優質企業認證管理系</p>

<p><u>發布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由財政部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統」尚未建置完成，因此，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業者應以電子方式向海關傳輸申請優質企業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必需由本部另定施行日期，爰增訂除外規定。</p>
--	--	---